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十一卷

補晉書藝文志

〔清〕秦榮光 撰
朱新林 整理

補晉書藝文志

〔清〕黃逢元 撰
朱新林 整理

補晉書經籍志

吳士鑑 撰
朱新林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十一卷

補晉書藝文志

〔清〕

朱榮光

撰
整理

補晉書藝文志

〔清〕

黃逢元

撰
整理

補晉書經籍志

吳士鑑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11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4

ISBN 978-7-302-28277-8

I. ①二… II. ①王…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40141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封面設計：曲小華

責任校對：王榮靜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總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mm×210mm 印 張：14.75 字 數：32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3000

定 價：45.00 元

產品編號：043537-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录

補晋書藝文志	秦榮光
補晋書藝文志凡例	3
補晋書藝文志卷一	4
補晋書藝文志卷二	34
補晋書藝文志卷三	79
補晋書藝文志卷四	110
補晋書藝文志	黃逢元
黃木父先生墓誌銘	143
黃木父君傳	145
補晋書藝文志序例	147
補晋書藝文志目錄	151
補晋書藝文志卷第一	153
補晋書藝文志卷第二	195
補晋書藝文志卷第三	261
補晋書藝文志卷第四	299
補晋書經籍志	吳士鑑
補晋書經籍志序	359

補晉書經籍志卷一	361
補晉書經籍志卷二	379
補晉書經籍志卷三	410
補晉書經籍志卷四	437

補
晉
書
藝
文
志

〔清〕秦榮光 撰

朱新林 整理

底本：民國時期排印本

校本：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
編》本

補晉書藝文志凡例

本《志》采典午之著述，補貞觀之缺漏，故著錄之書，以晉爲限斷。

嵇康、阮籍，本非晉人，而《晉書》有傳，本《志》輔翼《晉書》，故亦錄其著作。傅嘏、鍾會、鄧艾歿於魏代，而心乎晉者也；陶潛、徐廣歿於宋代，亦心乎晉者也；王鎮惡心雖在宋而歿於晉時，本《志》以心爲定評，亦以時爲限斷，故並錄其書。

韋昭、朱育、張儼，吳人也；劉昺、闕駟，魏人也；而按其年代，皆在晉時，依燕、趙、秦、涼諸史之例，未敢以本書無傳而遺之。

《汲冢書》發見於晉初，本《志》亦爲收入。

部類先後，悉依《四庫全書提要》。

本《志》著錄之書，必注所本。唯《隋書·經籍志》采掇最多，一注之後，不復再注，以省繁文。

著錄之人，本書有傳者，不復書其官闕，間有與傳不符者，仍書以俟考。其無傳之人，既考其爵里，復爲疏通證明。

本《志》先君子屬稿於清光緒丙戌，歷二年，始脫稿。續有所得，書於眉端，或粘附別紙，丹黃拉雜，幾難辨認。錫田竭心目之力，又撿發原書，互相參校，僅得成文。原書例言，發凡於各條之下，茲彙錄卷首，以便省覽，其餘悉仍舊貫。點勘既竟，重書清本，以待付印。中華民國四年六月，男錫田謹識。

補晉書藝文志卷一

上海秦榮光炳如纂

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古文舊簡，猶云有缺，新章後錄，鳩集已足，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永嘉之後，寇竊競興，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偽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是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後，皆歸江左。《隋書·牛弘傳》開皇初《請開獻書之路表》。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案此處脫“晉”字。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案《玉海》引無“兵家”二字。術數；三曰景部，案唐諱丙，作“景”。有史部、案《玉海》引作“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案《舊唐書·藝文志》作“七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及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其中原則戰爭相尋，干戈是務，文教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

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隋書·經籍志》。

王者藏書之府，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祕閣爲內閣。”晉、宋以還，皆有祕閣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勅祕書郎徐廣料檢祕閣四部書，凡三萬餘卷。馬氏《文獻通考》宋淳化二年李玉等上言。

漢桓帝延熹三年，置祕書監，《初學記》：“掌圖書祕記，故曰祕書。”後省。魏武爲魏王，置祕書令丞。《初學記》：“典尚書奏事，即中書之任也，亦兼掌圖書祕記之事。”及文帝黃初初，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祕書改令爲監，《初學記》：“別掌文籍事。”以何禎案“禎”當作“禎”，說詳別集類。爲祕書丞，而祕書先自有丞，乃以禎爲祕書右丞。及晉受命，武帝以祕書并中書省，其祕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置祕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并統著作省。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有其名而未有其官。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於此始有其官，隸中書省。及晉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初學記》、《北堂書鈔》並有“別”字。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初學記》、《北堂書鈔》並有“郎”字。下同。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祕書。洗馬八人，職如祕書，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本書《職官志》。

永平元年二月戊寅，復置祕書監官。本書《惠帝紀》。永平元年，詔云：“祕書監綜理經籍，考校古今，課試署吏，領有四百人，宜專其事。”《初學記》職官部引王隱《晉書》。

晉惠帝復別置祕書監，并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始居於外。其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祕書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祕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祕書圖籍列爲甲、乙、丙、丁四部，使祕書郎四人各掌其一。著作郎，進賢兩梁冠，介幘，絳朝服。王隱待詔著作，單衣介幘，月朔

詣於著作省。佐著作郎八人，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祕書監自調補之。鄭氏《通志·職官略》。

祕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覆校闕遺，正定脫誤。《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晉令》。

《易》梁邱、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案“賾”當作“頤”，說詳書類。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又闕《舜典》一篇。《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惟《毛詩》鄭箋，至今獨立。《隋書·經籍志》。

張華與荀勗共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太平廣記》書部引《書斷》。

盛書有縑裘、青縑裘、布裘、絹裘。《御覽》文部引《晉中經簿》。

咸甯五年冬十月，汲郡人不準案《太平廣記》引《尚書故實》云：“汲冢書，蓋汲郡耕人于古冢中得之，耕人姓不。”原註：“不字呼作彪，其名曰准。出《春秋後序》、《文選註》。”考《正字通》云：“不姓之不，轉註古音，音彪是也。‘準’俗作‘准’，《廣記》註之‘准’，疑‘准’之譌。”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祕府。本書《武帝紀》。初太康二年，案《玉海》云：“王隱《晉書·束皙傳》作太康元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云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案《御覽》禮儀部：“王隱《晉書》：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其《紀年》十三篇、案下文云“大凡七十五篇”，核計《易經》等共三十七篇、雜書十九篇、不識名題七篇，則《紀年》止合得十二篇，不當有十三篇。考《隋書·經籍志》、《春秋》孔正義，並云《紀年》十二卷，据此，“三”疑“二”之譌。《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名》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邱藏》一篇、《繳書》二篇、《生封》一篇、《大曆》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又雜書十九篇，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

以今文寫之。本書《束皙傳》。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本書《衛恒傳》《四體書勢》。太康二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冢，得書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勛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荀勛《穆天子傳叙》。太康元年，汲郡得古書，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杜預《左傳後序》。荀勛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勛撰次之，列在祕書。本書《荀勛傳》。荀勛領祕書監，太康二年，汲郡冢中得竹書，勛躬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列於祕書。經傳缺文，多所證明。《初學記》職官部引傅暢《晉諸公讚》。閻氏《困學紀聞注》曰：“同一《束皙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當以目擊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後序》，皆目擊者也。冢發於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又二年親見其書，故《序》曰‘初藏祕府，余晚獲見之’。”案《汲冢書》之得，杜預《左傳後序》作“太康元年三月”，與衛恒《四體書勢》、《隋·經籍志》、《春秋正義》並合。而荀勛《穆天子傳叙》作“太康二年”，汲縣太康十年《齊太公呂望表》亦稱“太康二年，縣西偏盜發冢，得竹策書”，與本書《束皙傳》又合。然皆不合於本書《武帝紀》，竊疑《武紀》咸寧五年冬十月，實竹書出冢之期；太康元年三月，乃竹書付祕監之候；太康二年，則祕監校定竹書奏上之時焉。

范平，家世好學，有書七千餘卷，遠近來讀者，恒有百餘人。本書傳。

皇甫謐，武帝頻下詔敦逼，並不起。自表就帝借書，帝送一車書與之。本書傳。

張華，家無餘財，唯有文史溢於機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下奇祕，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本書傳。

裴頠，惠帝即位，遷侍中。時天下暫甯，頠奏脩國學，刻石寫經。
本書傳。

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
《唐六典》注引《晉諸公讚》。

建興初，張寔遣督護王該獻經史圖籍于京師。本書傳。

應詹與陶侃破杜弢於長沙，賊中金寶溢目，詹一無所取，唯收圖書。本書傳。

中興草創，未置史官。王導始啓立，于是圖籍頗具。本書傳。

石勒簿王浚官寮親屬，皆貲至巨萬。唯裴憲與荀綽，家有書百餘裘而已。本書傳。

元帝踐阼，荀崧轉太常，上疏曰：“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崇儒興學。西閣東序，河圖祕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①先儒典訓。本書傳。

李充爲大著作郎，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甚有條貫，祕書以爲永制。本書傳。

孝武甯康案當作“太元”。十六年，詔著作郎徐廣校祕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玉海》引《續晉陽秋》。

太元十八年，王謐爲祕書丞，乃表前尚書殷允、中書郎張敞、太子後率郗儉之、故太常桓石秀是多書之家，請祕書郎分局采借。

《御覽》職官部引檀道鸞《晉陽秋》。

祕書丞桓石綏啓校定四部之書，詔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初學記》職官部引《晉太康起居注》。案“康”應作“元”。

皇天場北，古時陶穴，晉時有人逐狐入穴，行十里許，得書二千餘卷。《御覽》文部引伏滔《北征記》。

范甯教曰：“籍官之大信，而比散在衆曹，此不可也。可令作十

① “太學”二字原脫，據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簡稱中華本）《晉書》補。

五籍廚，一縣一廚。”《御覽》服用部。

金行纂極，文雅斯盛。張載擅銘山之美，陸機挺焚研之奇，潘夏連輝，頡頏名輩，並綜採繁縟，杼軸清英，窮廣內之青編，緝平臺之麗曲，嘉聲茂迹，陳諸別傳。至于吉甫、太沖，江右之才傑；曹毗、庾闡，中興之時秀。信乃金相玉潤，林薈川沖，埒美前脩，垂裕來葉。今撰其鴻筆之彥，著之《文苑》云。本書《文苑傳》。

爰逮晉氏，見稱潘、陸，並黼藻相輝，宮商間起，清辭潤乎金石，精義薄乎雲天。永嘉已後，玄風競扇，辭多平淡，文寡風力。降及江左^①，不勝其弊。《隋書·經籍志》集類。

石季龍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于祕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于學官。本書《石季龍載記》。^②

皇甫真爲典書令，從慕容評攻拔鄴都，珍貨充溢，真一無所取，唯收圖籍而已。本書載記真傳。

苻堅嘗幸太學，問博士經典，乃憫禮樂遺闕。時博士盧壺對曰：“廢學既久，書傳零落，比年綴撰，正經粗集。”本書《列女·韋逞母宋氏傳》。

李先案先本名健，史避魏高祖諱改。遷博士，太祖問先曰：“天下何書最可益人神智？”先對曰：“唯有經書。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又問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太祖於是班制天下，經籍稍集。《魏書·李先傳》。

隆安三年，魏主珪命郡縣大索書籍，送至平城。《通鑑》。

① 左，中華本《隋書》作“東”。

② “李”當作“季”，且此字前脫一“石”字，據中華書局1955年版《二十五史補編》本改正。

李暹好尚文典，書史穿落者，親自補治，劉昉侍側，前請代暹。

暹曰：“躬自執者，欲人重此典籍。”《魏書·劉昉傳》。

沮渠蒙遜甚重闕駟，拜祕書，考課郎中，給文史三十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魏書·闕駟傳》。

晉世祕書監

羊祜 摯虞案本書《張華傳》。 何劭据本書《華嶠傳》。 繆徵同上。

張敏据《魏書·儒林·張偉傳》。 劉智 荀勗 董綏据《三國志·董遇傳》

註引《世語》。 虞濬据《初學記》職官部引王隱《晉書》。 盧浮据《國志·盧毓

傳》註引《晉諸公贊》。^① 賈謐 潘尼 華嶠 王敦据本書《王舒傳》。

劉宏据《世說·賞譽篇》注。 案宏字終嘏，沛國人。劉粹弟。 庾峻据《初學記》

職官部引傅暢《晉諸公讚》。 荀崧据《初學記》職官部。溫嶠舉。 高密王略

阮腆 華譚 彭城王紘 周閔 王嶠 褚歆据本書《褚裒傳》。

案《世說·識鑒篇》注作“褚韶”。 傅暢 袁山松 滕演案上三人並据《隋

書·經籍志》。 案《南史·傅亮傳》，演字彥將，南陽西鄂人。 汝南王統 武

陵王晞 孫盛 江灌 王珣 何澄据本書《何準傳》。 吳隱之

徐廣 徐欽之据《宋書·徐湛之傳》。 陶範据《世說·方正篇》注引《陶侃別

傳》。 王操之《初學記》中官部引王隱《晉書》。 溫敬林据《太平廣記》畜獸部

引《幽明錄》。 案《廣記》書部引《名書錄》，榮陽姊暢，晉祕書令，善八分。晉無祕書令，

疑“監”之誤，附記於此。 徐光案在石趙時，据本書載記。 聶熊案在慕容儼

時，見本書載記《韓恒》傳。 王颺案在苻生時，据本書載記。 朱彤案在苻堅

時，据本書載記。《通鑑》作“朱彤”。 杜嶷案在慕容垂時，据《魏書·杜鈐傳》。

崔逞案在慕容垂時，見《魏書》逞傳。 李先案在慕容永時，見《通鑑》太元十九

年。 賈彝案在屈丐時，見《魏書》彝傳。 卞承之案在桓玄時，見本書《桓玄

傳》。 郎敷案在慕容盛時，据本書載記。

^① 是書《三國志》多省稱《國志》，下同。蓋沿習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中所省稱《國志》。

晉世祕書丞

嵇紹 司馬彪 成公綏 衛恒 傅宣 傅暢 庾峻 据《初學記》職官部引王隱《晉書》。 虞預 王謐 荀羨 桓石綏 据《初學記》職官部引《晉太康起居注》。 案“康”當作“元”。 何澄 見祕書監。 王恭 謝靈運 据《宋書》傳。 劉湛 据《宋書》傳。

晉世祕書郎

司馬彪 成公綏 張協 汜毓 左思 張璠 据陸氏《經典釋文·叙錄》。 張委 据《隋書·經籍志》。 桓祕 江績 王謐 徐豁 据本書《徐逸傳》。 何澄 見祕書監。 徐廣 謝瑛 据《宋書·謝靈運傳》。 荀倚 据《宋書·荀伯子傳》。 西郭陽 据《通志·氏族略》。 趙整 案符堅時祕書侍郎，見《通鑑》孝武帝甯康二年，胡三省註：以祕書郎內侍左右，故曰侍郎。 杜詮 案在慕容儁時，据《御覽》偏霸部引崔鴻《前燕錄》。 劉昞 闕駟 案上二人並在沮渠蒙遜時，並据《魏書》本傳。 崔浩 据《魏書》本傳。 大興中，給事祕書，轉著作郎。 案“大”當作“天”，天興起晉隆安二年。

經部

易類

周易言不盡意論 嵇康撰。据《玉海》。

通易論一卷 阮籍撰。据《宋史·藝文志》。元胡一桂曰：“凡五篇。”

周易無互體論 案《魏志》本傳暨《釋文·叙錄》均無“周”字。 **三卷 周易**

盡神論一卷 周易論四卷 据《唐書·藝文志》。案疑即合上二種爲一書。

上三種並鍾會撰。

汲冢易經二篇 案與《周易》上、下經同。 **汲冢易繇陰陽卦二篇** 案

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 **汲冢卦下易經一篇** 案似《說卦》而異。

汲冢公孫段二篇 案公孫段與邵陟論《易》。 上四種並据本書《束皙傳》。